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次修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DFI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 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6 月 11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72 年 4 月 1 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3 月 24 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 78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 78 年 5 月 30 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82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 84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 86 年 8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七次修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十八次修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十九次修定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